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研发费用归集方法调整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研发费用归集方法调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未超过 5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研发费用归集方法调整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研发费用归集方法调整。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研发费用归集方法调整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